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盛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吉男
　　陳進發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麗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美美
　　陳美麗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定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苡瑄